

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全国统考复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全国统考复试的考生，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已清楚了解如下内容：

1. 根据教育部规定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，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复试的组织管理由招生单位自主确定，复试不合格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学校和招生院系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对考生再次复试。
2. 根据教育部规定，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招生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进行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考生的违规、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和考生人事档案。
3. 依据“两高”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组织作弊、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行为属于触犯刑法的“情节严重”的刑事案件，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。

二、我对如下内容做出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提交的所有复试资格等审核材料真实有效。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2. 本人将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和考场规则，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要求参加各项考核；考核过程中不录音、不录像，**对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保密，在本学科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、任何途径对外透露或传播。**如有违反，接受学校对我做出取消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的处罚。
3. 本人将独立答题，不借助他人和相关资料，不使用与考试无关的任何通讯、电子设备。如有违反，接受学校对我做出取消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的处罚。

考生手写签名：

年 月 日